

证券代码：872599

证券简称：警圣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工作提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夏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张轩宁	董监高	(时任) 董事会秘书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监管工作提示

####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8-12月，警圣技术向关联方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反制，总额为4,272,750元，占警圣技术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警圣技术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2年8月15日，警圣技术对上述关联交易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警圣技术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5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5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夏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轩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挂牌公司警圣技术时任董事长夏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轩宁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督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968号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